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Q20220701 (28) 010-2

委托单位：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 层、2 层、3 层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编 制：刘绍妹 (刘绍妹)

审 核：孙雯 (孙雯)

签 发：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D3栋1层、2层、3层

三、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采样人员	智浩航、朱良云
样品分析时间	2022年11月10日~15日
检测频次	2022年11月09日采样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4.4.1	0.2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0.7 mg/m ³
碱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0.2 mg/m ³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 mg/m 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3×10 ⁻⁴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100DV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五、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2794079589001Z)上的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4#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0133		H20221026023 101-01	硫酸雾	<0.22	<2.2×10 ⁻³	30	--	
			H20221026023 101-02	氮氧化物	1.3	0.013	200	--	
DA002 6#酸碱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2135		H20221026023 102-01	碱雾	<0.2	<2.4×10 ⁻³	--	--	
			H20221026023 102-02	氯化氢	3.7	0.045	30	--	
			H20221026023 102-03	氨	1.73	0.021	--	4.9	
DA003 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5	11299	H20221026023 103-01	苯	<0.01	<1.1×10 ⁻⁴	1	0.4	
				甲苯	<0.01	<1.1×10 ⁻⁴	甲苯+二甲苯	15	1.6
			H20221026023 103-02	二甲苯	<0.01	<1.1×10 ⁻⁴			
				VOCs	0.458	5.2×10 ⁻³	80	5.1	
DA004 2#喷锡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0831		H20221026023 104-01	锡及其化合物	<2×10 ⁻³	<2.2×10 ⁻⁵	8.5	0.25	
			H20221026023 104-02~04	非甲烷总烃	3.52	0.038	120	8.4	
DA005 3#喷锡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4115		H20221026023 105-01	锡及其化合物	4×10 ⁻³	9.6×10 ⁻⁵	8.5	0.25	
			H20221026023 105-02~04	非甲烷总烃	3.04	0.073	120	8.4	
DA006 5#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753		H20221026023 106-01	硫酸雾	<0.22	<4.6×10 ⁻³	30	--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报告结束